

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CHENGDU SPACEON ELECTRONICS CO.,LTD.

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四月

#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6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2、2020年4月21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等12项议案；

3、2020年5月28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4、2020年8月27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5、2020年9月29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6、2020年10月28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7、2020年12月28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经营的情形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不存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。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资产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长远发展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季报、年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，交易双方均按照合同协议认真履行权利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

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0年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### 三、2021年度工作计划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。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。

2、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资产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。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1日